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全文公开)

#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对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3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 已经解决

许海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区域加强禁塑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对本建议的办理概述

首先, 感谢您对我区禁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委于 2 月 14 日收到您的建议。根据审查意见, 由区发改委主办, 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会办。对此, 我委已于先期与您做了初步沟通, 进一步了解您的想法意见。在此基础上, 我委加强与会办部门的沟通, 对建议内容进行研究分析, 确保答复精准实在。

###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正如您所言, 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是巩固世界级生态

岛建设成果，努力建成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的重要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市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我委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印发了《崇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崇发改规〔2020〕1号），对塑料制品的生产、流通、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回收利用和处置等方面提出明确、详实的工作安排。

**禁塑执行方面**，一是要求我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按照规定不提供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并将治理范围扩大至罗森、全家等连锁便利店，同时提供纸袋、无纺布袋等有偿供应。二是星级宾馆、酒店实现100%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三是积极向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方及场内经营者宣传“禁塑、限塑、减塑”政策，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制品，计划与相关企业合作在农贸市场试点投放“公益环保袋免费领取机”。四是鼓励市场主体充分利用宣传栏等张贴禁塑、限塑宣传内容，电子屏滚动播出宣传广告，不断营造塑料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

**执法监督方面**，督促各条线执法部门严格开展各领域专项执法和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提高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效。区发展改革委将同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本区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宾馆酒店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联合督查。

**宣传引导方面**，一是充分利用崇明报、崇明广播电视台、交通

路口显示屏以及上海崇明“两微一抖”等新媒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法律法规政策，持续播报刊发《限塑令实施以来这些地方变化喜人》《上海塑料污染治理公益视频》《随身带一“袋”，减“塑”行动派》等新闻报告、公益短片。二是积极利用世界地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日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引导居民积极践行节能低碳行动，增强居民节能降碳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

以上答复，是我们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一些情况和考虑，希望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杜绝塑料污染，切实改善崇明生态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崇明禁塑工作的关心。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联系人姓名：周子君

联系电话：69695836

联系地址：崇明大道8188号2号楼10楼 邮政编码：202150